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特材類別「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作業彙編(民眾篇)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金屬縫合錨釘」？

「金屬縫合錨釘」是用於韌帶、肌腱、關節囊等軟組織修復時，將縫線固定於骨頭的一種植入性固定器材，常見材質為鈦合金或不銹鋼。因其強度高、穩定性佳，長期以來被廣泛應用於肩關節、關膝關節等手術中。健保過去依其醫療必要性及臨床使用歷史，將其納入給付範圍。

二、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是指使用非金屬材料製成的新型縫合錨釘，如：PEEK（聚醚醚酮）、可吸收聚合物（如 PLLA）、生物複合材料（如含 β -TCP 或 HA 的可吸收材料）。這些材料具有不同於傳統金屬的特性，例如：不會在影像中產生干擾（MRI 相容）、可被人體吸收或促進骨整合減、少長期異物殘留風險。因此健保新增此類材料為一個功能類別，以反映其不同機械、生物特性及潛在臨床益處。

三、健保給付之「金屬縫合錨釘」與「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的比較？

項目	金屬材質縫合錨釘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組件差異	不銹鋼或鈦金屬製成，硬度高、永久性留存	使用高分子材料（如 PEEK）、可吸收聚合物或含生物陶瓷的複合材質
功能差異	提供穩定長久的固定，幾乎不降解	有的可提供生物活性或被吸收，降低異物殘留，有的設計可促進骨整合
臨床優點	穩定性高 機械強度優 歷史使用經驗豐富	無金屬影像干擾 可吸收或生物整合 減少術後異物感與併發症
機械強度優	可能產生 MRI 或 CT 影像干擾 潛在金屬敏感或鬆脫風險 殘留物不可吸收	固定強度視材料略有不同 有吸收材料可能過早降解 生物複合材料成本較高

四、全民健康保險為什麼同意自付差額之「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 73 次(113 年 11 月)會議決議，為促進廣納新醫材，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決議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52 條之 4，以保險對象自付差額方式納入給付，故同意將該類特材列為自付差額之品項。

五、健保如何部分給付「特殊材質縫合錨釘」之費用

保險對象如符合「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的給付規定，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病患同意選用者，由健保依「特殊材質縫合錨釘」各次功能類別健保支付價格支付，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上限為核定費用扣除健保給付比例換算支付點數。

六、醫療院所應告知病患哪些事項

醫療院所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時，為使民眾獲得充分資訊，告知程序應為二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1. 醫事機構應於手術或處置前 2 日（緊急情況除外），由醫師交付說明書予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時充分向保險對象或家屬解說，並由醫師及保險對象或家屬共同簽名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或家屬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2. 說明書內容包括：自付差額特材品項之費用及產品特性、使用原因、應注意事項、副作用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

(二)第二階段

1. 保險對象或其家屬於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後，醫療院所應另行向其說明收費情形並給予充分考慮時間，再請其簽署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2. 同意書載明
 - (1) 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及品項代碼。
 - (2) 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 (3) 單價、數量及自費金額。

醫療院所應摺發收據交予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應另檢附明細表詳列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

代碼、單價、數量及自費總金額，提供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

七、如何獲得醫療院所收費等相關資訊

醫療院所應將其所進用之「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的品項名稱、品項代碼、收費標準 (包括醫院自費價、健保支付價及保險對象負擔費用)、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相關資訊，置於醫療院所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以供民眾查詢，健保署會不定期派員稽查，來確保病患的權益。另健保署會將「特殊材質縫合錨釘」的相關資訊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www.nhi.gov.tw> / 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民眾可上網查詢，並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醫材比價網」搜尋醫療院所收費。

八、如何檢舉及申訴

民眾就醫時，如果遇到醫療院所未依上述規定時，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

1. 打 0800-030-598 免付費電話，有專人馬上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2. 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之民眾意見信箱 E-mail。
3. 親自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

◎註：資料來源：參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意見整理